

一起去看演唱会

■华智慧

最近刷朋友圈的时候,总有一种全城都在看演唱会的错觉。上个周末,王心凌、黄霄雲、徐怀钰、BY2来了;上个月,张韶涵来了;再上个月,华晨宇、安崎、弦子来了;听说下个月,周笔畅要来;再下个月,张靓颖也要来……不少人的朋友圈置顶,都是一场场演唱会的瞬间,这些难以忘却的记忆,被放在最显眼的地方,反复地擦拭珍藏。

在此之前,演唱会于我而言几乎是绝缘的。朝九晚五的工作生活,好像生命就应该在这样按部就班中度过。直到那次,朋友因为临时有事,手头多出几张演唱会门票,于是想到了我。我连连拒绝说我不追星,也看不懂啥演唱会。“再不听歌就老了。”朋友不由分说地硬把几张门票塞给我。到了开唱那天,我还在犹豫着要不要去。经不住在外出差的朋友怂恿,要我拍些现场照片给他,于是我

才算鼓起勇气驱车前往。

本来以为只是去凑个热闹,结果直接被现场的人山人海给震撼到,脑子里突然闪现小岳岳《卖挂票》的相声段子。落座之后,身边既有年轻人也有中老年人,还有身着统一服饰的狂热粉丝应援团。大概,这些人里也不乏如我般“赶鸭子上架”的过客吧,我暗自宽慰。三个小时,从最初的不适感,到后来的慢慢融入,再到最后也跟着周围的人群一起起立欢呼,仿佛时光倒流,从不惑之年又回到了那个年少懵懂的年纪,做了一场关于青春的盛大的梦。

那些年,大概还不太懂什么是爱情,一边听歌,一边挑灯苦读。演唱会,对我来说是陌生的,那个从收音机到卡带再到耳机里的声音,更是遥不可及。从没想到,我可以身临其境去现场听歌。虽然座位离舞台依旧遥远,但已经是我离那个声音最近的一次,熟悉又陌生,真实又虚幻,现场感拉满。那些曾经在耳机里循环了

无数遍的歌曲,在此刻竟变得如此鲜活。在这里,每个人都是参与者,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,表达着对音乐的理解与热爱。

邻座的大哥带着妻子儿女,中规中矩地坐着,一手举着手机不时给家人拍照,一手拿着荧光棒随音乐轻轻摇晃。在那一刻,我仿佛看到了另一个自己和他青涩的记忆,鼻子有点酸。恍然发觉,成为一个差不多“及格”的成年人,几乎耗尽了所有的力气,此间我学会了妥协,习惯了将就,却在日复一日的日常里,时常感到一种无声的虚无。人生真的需要一些热泪盈眶的时刻来提醒自己:鲜活热烈地活着,这不是脆弱,是久违的回归。对于我们这些80后来说,那些老歌是那个时代的记忆锚点,初闻不识曲中意,再听已是曲中人。每当旋律响起,总能回到从前,一切恍如昨天,青春就站在我们面前,没有散场,更没有走远,只是换了一种方式,住进了我们

心底。

有人说,人不能同时拥有青春和对青春的感受。而在这不长不短的三个小时里,我却奢侈地同时拥有了这两样,这大概就是演唱会的独有魅力。散场之后,嗓子哑了,腿也酸了,但心里真的很满。走在人群里,不知谁起头唱了一句,大家便不约而同地跟着一起合唱起来,没有舞台,没有掌声,没有观众,只有一群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的“年轻人”,每一句歌词里,都藏着彼此心照不宣的画面,还有跨越年岁的共鸣与感动。

回去的路上才发现,去看演唱会,不过是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,但从青春到演唱会这条路,我却走了很久很久。那狂欢过后的“戒断反应”,让我在忙碌和压力下得到喘息,又有了大步往明天去的勇气。朋友看着我发过去的照片打趣道:“是否不虚此行?”我只笑着回应:“下次再有演唱会,记得帮我留张票。”

梅雨入巷

■方人也

江南的梅雨,本就如缠人的小妖精。从芒种缠到小暑,丝丝缕缕的雨丝扯得满世界都是,天是潮润的,墙是潮润的,连空气都浸得能拧出水来。墙角吸饱了雨水,墙根缝里便慢慢拱出一层茸茸的绿毛,指尖碰一下,带着潮润的温度,蹭得心尖发颤。我小时候总往外婆家,这满世界的潮润,于我不是腻味,是等了一整季的盼头——就等这雨把溪沟喂饱,哗哗往河里淌,我攥着抄网,赤脚冲向溪沟——那时候赤脚是常事,塑料拖鞋拎在手里,或是挂在桑树枝丫上。

外婆家离我家就三里地,沿着机耕路走去要半小时。平时的水沟总是半干旱状态,水浅得只能没过脚踝。梅雨下起来就是三五天,水顺着溪沟涌下来,溪沟一下子就满了,浑黄的水夹杂着青草,淌到河里,鱼儿趁着浑水逆流而上。我攥着抄网沿着溪沟,一路抄过去,捉起来时总能撞着活蹦乱跳的渔获——大过半斤的大板鲫,偶尔能碰着红肚皮的赤链蛇,扭着身子在网兜里噼里啪啦乱蹦。腰里挂了秋笼,捉到鱼儿放到秋笼里,鱼在笼里蹦跶个没完,带来真真切切的踏实,这时候雨丝落在身上,浸到发根里,满身泥水,然而快乐却是实实在在的。

傍晚拎着秋笼,湿衣裳搭在廊下的竹竿上,檐水顺着青瓦慌不择路地



读嘉资料图

滴在天井的青石板上,敲出急促的声响。外婆做的饭很香,菜多半是咸菜豆瓣汤、茄子、豇豆,饭香混着外面飘进来的雨腥味,是我记了几十年的梅雨味道。那时候总觉得,缠缠绵绵的雨哪里是恼人的东西,它把整个人揉进饭香里,全是自然带给孩子的甜。

城里的雨落在柏油马路上,落在写字楼的玻璃幕墙上,落在停车时慌里慌张的一把把伞面上。水顺着排水管哗哗流走,雨一停,露出白晃晃或黑黢黢的路面。城里的一切都是硬的,道路是硬的,房子是硬的,留不住雨水,留不住柔软。望着没完没了的雨水,只剩下烦躁:湿答答的鞋粘在脚上难受,晒了三天的衬衫,穿在身上仍然感觉沾着水汽,哪里会想

到雨是缠了江南几千年的小妖精?我们撑着伞,快步走在去学校、去公司的路上,雨丝落在衣领里,只觉得是碍事的麻烦,早忘了小时候蹲在溪沟边,连雨打手背都觉得舒服的日子。

外公外婆已过世了,舅舅家去得少了,偶尔去一次,机耕路修成了平整的柏油路。溪沟还在,沟侧、沟底砌了光滑的水泥衬壁,水再也不会漫出来,清得发白,没了小时候浑黄带劲的模样。我站在老墙根下抬头看,天还是蒙着一层匀匀的雨雾,墙根果然又长出了一层绿毛,和我小时候见的一模一样。可我攥着手机,脑子里还想着杂七杂八的事儿,站了五分钟,居然想不起来上一次认认真真淋

一场雨,是什么时候的事了。

我们总说日子过得快,其实是我们走得太急,把自然给的小甜头都落在了身后。从前的梅雨,是缠在身上的念想,是等着水涨抄鱼的盼头,连墙根的绿毛都是活的,带着烟火气的温度。现在我们住进了格子一样的楼房,出了门坐密封的汽车,连风都很少能吹到脸上,雨只是天气预报里的一个符号,是出行的阻碍,是弄脏鞋的麻烦,是负面的情绪。我们离土地越来越远,离藏在雨丝里的小欢喜也越来越远。

今天从家里出来,雨又下大了,我没有撑伞,慢慢沿着屋角根头走到车库,雨丝落在脸上,凉丝丝,带着潮气,居然又品出了一点点小时候的味道。其实梅雨哪里变了呢?它还是从芒种缠到小暑,丝丝缕缕扯得满世界都是,还是会把墙泡得发潮,淌出水来,让墙根长出绿毛,它从来都没变,只是我们太久没有停下脚步,好好闻一闻雨里的青草香了。

原来我们对自然的感知异常敏锐,如今被日子裹着往前跑,眼睛盯着手机屏幕,盯着K线图,盯着银行卡余额,却忘了抬起头,闻闻风的味道,听听雨的声音。其实哪有什么感觉迟钝,只是我们走得太快,跟自然融为一体,只是我们走得太快,跟自然融为一体了。停下来,推开窗,感受雨的味道,就当跟丢了好久的自己,打个照面。

等风,亦等“李”

■禾田遇

六月,可以在水果店看到堆成小山的荔枝、圆溜溜的大西瓜、饱满透亮的芒果……而在我心里,唯独惦记着家乡那颗带着点点“小雀斑”、习惯藏在枝繁叶茂里的槐李。

这时候,如果你来到桐乡桃园村,可以看到村口热闹的槐李小摊,小摊上成熟的槐李一颗颗整齐排列,仿佛都在喊着:买我买我!

槐李这个名字,带着几分古意、几分微醺的诗情,更带着几分江南水乡独有的娇贵。不同于寻常那些酸脆硬朗的李子,它可是李族中的贵胄,是岁月长河里遗落的一颗琥珀。翻开厚重的史书,2500多年前的春秋时期,吴越两国曾在这片土地上交锋,留下了“槐李之战”的赫赫威名。那片曾历经金戈铁马、鼓角争鸣的古战场,如今就在嘉兴桐乡一带。历史的硝烟早已在时光的

洗刷下烟消云散,唯有这以地名命名的果子,岁岁年年,在初夏的枝头,以一种柔软而甘甜的方式,诉说着千年的沧桑。它不仅是一颗果子,更像是一件活着的文物,品尝它,便仿佛品尝了一段厚重的历史。

现在说起槐李,怎么也绕不开西施。相传西施返乡,途经槐李林,烈日炎炎,口渴难耐,娇喘微微。百姓见状,心生怜惜,便献上枝头刚刚熟透的槐李。西施玉手轻拈,不经意间在果皮上留下了一道浅浅的指甲印。谁承想,自此以后,因为西施,这里的槐李都生出了一道宛如新月般的痕迹。每次凝视那道浅浅的凹痕,我总觉得那不仅仅是植物生长的自然纹理,也是千年前那段爱情故事里悄悄留存下的一抹柔情。

“哎呀,你不会摘就别摘!”路过槐李林,经常会听到家中长辈毫不

留情地跟小辈说道,连我也实实在在经历过。

槐李的成熟,是一场极其讲究且漫长的蜕变。起初,它是青涩的,仿佛不谙世事的少女,静静地汲取着大地的雨露。随着夏至的临近,气温渐渐升高,它便开始在光影的交错中悄然变化。从青绿到微红,再到成熟,表面还覆着一层薄薄的如晨雾般的白霜。采摘时,屏住呼吸,轻拿轻放,稍有不慎,那层果粉立马“破相”。

它曾是古代帝王的贡品,想要品尝一口正宗的槐李,往往需要快马加鞭,或者干脆亲自下江南。在我小时候,物流不发达的年代,都是看着长辈们骑着三轮车,去小镇大街上贩卖槐李的,久而久之,桃园村人便会向游客们念叨“这槐李出桐乡而变味了”。种种缘故,不外乎槐李难于保存、运输。

这就注定了,槐李在很长一

段时间里,只能是少数人舌尖上的白月光。

对于从小吃着槐李长大的我而言,没有它的夏天,是不完整的。

2500多年来,它等着被春风唤醒、细雨滋润,不妥协,不媚俗,只在那特定的十几天里,展现出最甜蜜的姿态。它坚持,在我看来,倒是有几分遗世而独立的君子风骨。世间最美好的事物,往往是需要等待的。回头看去,来时的路屡屡波折,走向绝迹,但屡屡化解;往前看去,总是一个无法预知的未来。想起小时候天井里那棵老槐李树,明明有一半树枝早已油尽灯枯,却从不影响另一半在下一个春天盛开出洁白的花朵。

雨滴顺着墨绿色的叶片滑落,“吧嗒”一声,砸在长满青苔的石阶上,溅起细碎的水花。微风拂过,我在等,等每个夏天空气中那股甜熟的香气变得浓郁;我会等,等每个夏天林间的第一口槐李。

名“微”实“巨”

■节虚

不知不觉中,微信已融入我们的骨血,天天陪着我们,影响着我们的。每一条动态、每一个头像,都是我们自己和周遭世相的缩影。

它不单是传递信息的媒介,更是一个集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服务于一体的超级舞台,天南地北的新鲜事、朋友认为值得一发的图文、视频,在此集散。微信,名“微”实“巨”,承载着海量信息,所以我称它“巨信”。

通讯录里,躺着耐人寻味、个性十足的微信名。这些好友多则数千,少则几十,遍及各行各业,牵动着我们半生的际遇。有时,一句无心之语,或一次疏于回应,也会拉开彼此的距离。于是,有了“拉黑”“删除”。

拉黑是留有余地的疏远,只是悄悄暂堵沟通之桥,双方头像还在,被拉黑一方不特意去发现,便不知这段关系已暂停;删除则是干脆利落的告别,悄无声息地退出对方的社交圈。这种不动声色的设置,自有善意。删的人不必心怀愧疚,被删的人也不用骤然失落。去留随意,无关体面。

不过,有一种尴尬,相信好多人遇到过。偶尔想起对方,消息刚发出,却跳出“请发送朋友验证”的提示。或许因久不联系,被对方当成了本就不必添加的过客,彼此早已没有交集。

有人把朋友圈当作生活的前沿阵地,每日发送日常、转载见闻,琐碎烟火、人间百态,悉数与人交流;有人习惯沉默,数月不发一字,甚至常年潜水。这是处事风格,无关对错。

对久无交集与互动,乃至早已离世、账号废弃的“僵尸好友”,适时做一做减法,情有可原。删与被删,都是个人自由。微信里的“好友”,很多人只是路过,借由一张名片,一次碰面,便成了列表里的一个符号,其实双方互不了解,甚至从未见过面。淡看这份来去,正确对待这种交往。

朋友圈中,浓缩着人心的微妙。人的性格千千万万,点赞与评论不只是简单的喜好表达。事事点赞,疑似刻意打卡或廉价掌声;从不回应,又貌似疏离。同样的内容,一致的转发,要不要一视同仁地点赞或评论?如何应对,暗藏学问。

文友群里,每逢有人分享上刊新作,祝贺便纷至沓来。若不附和一声,稍显冷淡,少了那点心照不宣的暖意。可这些指尖的热闹里,几分是真心欣赏,几分是人情往来的惯性,恐怕连点赞的人自己也未曾细想。

我发朋友圈,更像是和自己对话。偶尔翻到自己三年前拍下的一碗面、一句没头没脑的感慨,当时的心情,若不是这记录,早就被日子冲得无影无踪。点赞多少,倒真不重要。

在微信中,我遇见了不同阅历、不同三观的人。我慢慢学会尊重差异,接纳不同。在纷繁的信息洪流中,守住自己的节奏,低调自在,不求所有人同频。

半梦半醒间,摸向手机,拇指划开那个绿色图标,成了肌肉记忆。等回过神来,已经刷到昨夜错过的动态,在别人的琐碎里体悟悲欢,在公众号的字里行间吸收新的养分,偶尔也在一堆嘈杂里,寻觅自己的声音。

这些年,我们在微信里相遇、相知、疏远、告别……这款小小的软件,装着各种资讯与动态,装着我们人生的人情冷暖。

古镇古街盛宴

■陈春华

六月的江南,崇福横街的端午长街宴,将寻常夏夜酿成了一场热闹的人间相逢。

6月2日上午,大桥镇女友在微信上发来6月14日崇福横街“端午宴”活动的报名链接。我仔细看看,回复她:“好,我们一起报名,去感受这五十桌、四百来人的宴席。这样的活动我还是头一回参加,来的也都是各地赶来的客人。”

初夏江南正值黄梅时节,天气时晴时雨。好在14日当天运气很好,天公作美,阴转多云,全程一滴雨都没有落下。

我们一行四人,下午2点半,便开车早早抵达崇福镇。走上春风大桥,这是一座横跨京杭大运河的廊桥,桥下便是崇福市河。横街坐落於运河西岸,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千年古街。走入街中,映入眼帘的是一长排整齐铺开的四方桌,时间尚早,桌号牌还未摆放,我们便沿着古街慢慢闲逛。

庙弄西侧,有被柳亚子先生誉为“近代李清照”的徐自华纪念馆、晚清著名画家吴昌硕故居、思想家吕留良旧居等。边走边看,转眼已是下午4点半,粉橙色的桌号牌不知何时已立在桌中央。

傍晚5点,工作人员陆续端着餐盆穿梭往来,开始上菜。我们五号桌的客人还未到齐,几人坐着喝茶闲谈。5点40分,一位高个子姑娘匆匆赶来,我得仰头才能看清她的模样。她说自己是山西人,大学毕业后在崇福镇一家企业上班,今晚独自报名前来,身高足足一米八,言语爽朗大方。

临近5点50分,一对本地年轻夫妻落座,二人也是初次参加这般长街宴席,眉眼间满是新鲜与欢喜。同行女友拿出自带的杨梅酒,为席间喝酒的客人逐一斟满。

桌上菜肴丰盛,有香酥八宝鸭、油亮的红烧大方肉,小巧的豆沙粽裹着端午的味道。美酒配佳肴,素不相识的人围坐在一起,闲话家常,很是温馨。

不知不觉夜色渐浓,晚上7点,横街上方的灯火亮起。灯下人影攒动,欢笑声和碰杯声,都糅进了这夏夜的风里。来自四面八方的客人相聚古镇古街,一席长宴,揽尽江南最热闹鲜活的人间烟火。

■陈平

最近,我每天早起一小时,为了用AI做一部动画。动画改编自我的小说,讲的是一名女大学生的初恋与她的成长。剧中有一个戏份不多的角色——女孩的父亲,我特意用了父亲中年时的形象。

父亲年轻时,因为形象好,被人称作“王心刚”。那个年代,王心刚是家喻户晓的大明星,父亲被人这么叫,心里是得意的。他一直有个演员梦,他演过话剧,可能因为演的是反派,所以他很少提及。但那却是他离“演员”这个职业最近的一次。

当我成为电影学专业的学生后,

父亲觉得他年轻时的梦想,兴许有实现的可能了。但那时候我拍学生作业,也没有想到要给父亲安排一个角色。后来毕业了,忙工作,忙自己的事,我更没有想起这件事。

直到父亲晚年,我才用镜头匆匆记录下他生活的片段——走路、坐车、下棋。他去世后,我剪了一条他好心为外地游客介绍故乡的视频,全网播放量破万。但他已经看不到了。

父亲走后,我拍了一部追忆他的纪录片,叫《老师哥走了》。题目是母亲起的,因为她一直称父亲为“老师哥”。我拍摄了亲友对父亲的纪念,翻拍了他留下的照片和创作的诗歌手迹,剪辑了他生活的日常

片段。片子做好,或许是因为还没有准备好,我一直没有公开发布。而这次用AI工具,父亲的形象以动画的形式复活了。我翻出他戴着代表证在照相馆的留影,作为生成动画形象的参考图。当母亲和亲友看到视频后,都发出了相同的赞叹。母亲说:“这个角色不仅像他,简直就是你的父亲。”表姑后来也看了,惊叹道:“你爸爸当演员了,他的梦想实现了。”

我没有告诉她们,那十几秒钟的画面,我生成了多少次。她们不懂AI,但她们懂我这次的用心。小时候,由于母亲工作繁忙,带我时间比较多的是父亲,我记得他走路很快,

我都是大步跟随。他喜欢皱眉,有时神情严肃,跟人说话大声,说话时会手扶扶眼镜。这些,我都写进了生成片段的一次次的提示词里。一遍不行,两遍;两遍不行,三遍,直到生成的那个人的表情动作,让我觉得就是这个样子。

我有时会想,如果父亲在世,看到自己的形象做成了动画角色,会是什么反应。多半他会开心吧。总之,这也算是他以另一种形式做了演员。

每天早起一小时,自制一部动画,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来看。这件事不值钱,我也说不清。但那一瞬间,母亲说“这就是你父亲”的时候,我觉得值了。